

##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部分法律法规

### 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

### 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

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这次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全面总结了多年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措施、健全完善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与指挥体制，明确跨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及协同应对机制，明确各方责任，提高了法律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修订后的法律共八章 106 条，包括总则、管理与指挥体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这次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将为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 进一步规范法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 国务院公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

2024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委会议通过，于 8 月 30 日以国令第 789 号公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共 26 条。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的出台旨在进一步规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对于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加强对法规、规章的监督，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的备案审查制度体系，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 **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管理 确保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4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这一版的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了限制措施，由之前的 31 条减少至 29 条，实现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的“清零”。具体来说，新版负面清单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这两条限制措施。这一修订体现了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展示了推动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深化国际合作的意愿。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管理，确保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并坚持统筹开放和安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这将有助于提升引资规模和质量，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等领域，优化引资结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 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 三家联合发布《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了《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其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

电子发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电子发票开具渠道代码，第6-20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以通过铁路12306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运输企业将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发票，并通过铁路12306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以通过铁路12306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

鼓励购买方在收到电子发票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但铁路车票与电子发票不可重复开具。

此外，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

额。

旅客取得电子发票后，如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的，铁路运输企业将按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

国铁集团将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旅客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 **助于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修订**

2024 年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旨在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修订将有助于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发展。

## **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

### **国家药监局公布《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为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检查工作，国家药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2024）第 52 号公告发布了《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八章，47 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风险

管理的原则，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 **对不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登记上牌**

###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 4 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公安交管部门对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销售的、因未完成认证变更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可办理登记上牌，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等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生产、销售、进口；对 2024 年 11 月 1 日后销售的、不具有有效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登记上牌，并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 **明确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活动，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令[2024]第3号)，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17条，规定了哪些主体应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设置了承诺免报条款，明确了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限制了备案信息查询使用条件等，更好地规范公司等主体备案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要求相关市场主体（“备案主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人民银行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时接收、保存、处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允许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下将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合称为“反洗钱义务机构”）依法通过人民银行获取、查询受益所有人信息。

## **鼓励采用天然冷源，这项标准将实施**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冷库低碳评价指标》**

《冷库低碳评价指标》团体标准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北京中冷联冷链物流研究院、绿库（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共同起草，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2024年第4号），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冷库作为食品保鲜的重要设施，其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能耗和碳排放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冷库低碳评价指标》团体标准关注整个冷库生命周期的减碳节点，提出冷库减碳的关键指标，引导冷库在建、扩建和改建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生命周期中减少碳排放，助力冷链物流行业绿色健康发展。标准从建筑与设计、制冷与控制、资源与节约、运营与维护等方面

建立冷库低碳评价体系，为冷链物流行业应对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支撑，填补我国冷库碳排放评价的空白。

该标准明确了冷库低碳评价的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包括平面布局、建筑结构、围护结构、照明系统、碳排放、能源利用、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并对每个评价指标给出了详细的内容和要求。此外，标准还鼓励采用可再生能源和天然冷源，以及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冷库的运营效率。

该标准的实施，为指导冷库行业实现低碳化运营提供了参考和依据，将对我国冷库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推动冷库行业向绿色、环保、低碳方向转型升级，促进冷库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事关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

### 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2024 年第 61 号）

2024 年 5 月 9 日，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新修订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1987 年发布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办法》包括总则、标准管理、生产使用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 5 章，共 30 条。其所称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是指被本草、医籍、方志等记载，且国家药品标准未收载、不具有药品注册标准，而在局部地区有多年药用习惯的中药材。其所称中医药包括少数民族医药，中药材包括少数民族药材。

《办法》明确了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标准制定总体要求，禁止无本地区习用历史或者缺少安全性、功能主治考证或者研究等情形

的品种载入省级中药材标准；提出了省级中药材标准制定修订原则，细化新增品种标准，标准的格式、用语、内容，标准收载药材的名称，以及标准备案、信息公开、标准提高等要求。《办法》确定省级中药材标准上升为国家药品标准的通路，要求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药品标准收载药材品种情况及时调整其省级中药材标准收载的品种，规定了省级中药材标准废止情形。

在生产使用管理方面，《办法》明确了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采收加工、经营、收购、使用等要求。值得关注的是，《办法》不再对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跨省使用实施审批，提出了跨省使用管理有关要求。按照其规定，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原则上在产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使用，确有临床使用需求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落实追溯制度，确保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相关的中药饮片、制剂等可追溯。

《办法》指出，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进入药品流通、生产领域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监管，必要时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所购进使用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进行延伸检查，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所购进使用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不符合相应省级中药材标准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